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2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解冻日期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解冻日期发生变动是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将原有解冻日期延后所致，相关股份冻结情况基本与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2019 年 4 月 17 日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新增股份冻结事项；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冻结事项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东股份解冻日期发生变动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被司法冻结的所持公司股份解冻日期发生变动，经问询，贤丰集团、广东贤丰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到与本次股份解冻日期发生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本次股份解冻日期发生变动是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将原有解冻日期延后所致，相关股份冻结情况基本与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2019 年 4 月 17 日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新增股份冻结事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 股东股份本次股份解冻日期发生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执行机关
贤丰集团	是	159,152,000	100%	14.03%	2019-1-10	2024-12-2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贤丰	是	286,358,647	96.95%	26.03%	2019-3-27	2025-3-2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4.03%	159,152,000	100%	14.03%
广东贤丰	295,358,647	26.03%	295,358,647	100%	26.03%
合计	454,510,647	40.06%	454,510,647		40.06%

## 二、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冻结事项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查询数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